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

	实施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		主管部门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是否跨年度项目	☐ 是 ☒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神湾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神湾镇开展了竹排头“七一围”90.93亩土地的收地填土工作,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提供了供地保障。为顺利完成填土工作,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支出0.9万元评估费,用于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等进行评估。支出184.26万元补偿款,作为游德、游绍辉用地范围内8.0159亩地上构筑物的补偿款。款项支付后,地上构筑物已清理,填土工作已完成,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是 ☐ 否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一是该项目属于单位职责所在。根据中山编委〔2020〕50号,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职责包含“协助拟定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二是项目内容已通过神湾镇党委会议决议。《关于追加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预算项目经费的党委会决议》中显示“同意在2019年预算中追加竹排头七一围90.93亩用地填土收地及构筑物补偿预算项目经费185.16万元,具体工作由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实施”,故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预算申报程序总体合规。财政资金需要先申请、后批复、再支出。根据《项目申请表》、《神湾镇2020年单位预算批复》、《指标调剂申报审批表》、《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财政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SWCZ〔2020〕27号)、《神湾镇2020年下半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调减申请表》,可知单位申请245.46万元用于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批复同意185万元预算用于该项目。后续单位追加0.9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构筑物评估费,根据财政调减预算的要求,单位调减该项目预算0.7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85.16万元,预算申报程序总体合规。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供地工作,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但该项目的目的是完成土地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土地上进行工业建设做好供地保障。并非“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未分类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仅设置一个绩效指标“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并且未设置指标的目标值,指标完成情况体现的是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情况,对本项目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的支付情况没有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185.16	185.16	100%	185.16	100%	0	
	镇财政资金	185.16	185.16	100%	185.16	100%	0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竹排头“七一围”用地构筑物补偿款		184.26		99.51%	
		2	安平房地产竹排村评估费		0.9		0.49%	
		合计			185.16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根据《项目申请表》、《神湾镇2020年单位预算批复》、《指标调剂申报审批表》、《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财政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SWCZ〔2020〕27号）、《神湾镇2020年下半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调减申请表》可知：2020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85万元。预算调整金额0.16万元（追加预算0.9万元，预算调减0.7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85.16万元，总体预算调整率为0.09%。2020年单位实际支出185.16万元（已提供发票与财政支付凭证）。预算执行率为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 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是 ☒否	该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单位虽按照《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和关于印发《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的通知（神湾府〔2019〕28号）对项目进行财务和资金管理。但是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对于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未制定对该项目的人员分工、时间进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合同、付款、地上构筑物清理、构筑物清理情况验收等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神湾镇开展了竹排头“七一围”90.93亩土地的收地填土工作以加快神湾镇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引进投资项目，推进土地开发利用。为顺利完成填土工作，做好对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供地保障工作，需对游德、游绍辉约10亩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进行补偿。 1. 支付地上构筑物评估费：单位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选择中山市安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等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6月13日签订了《中山市神湾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0.9万元，评估完成后获得1份《地上附着物等评估报告》（（2019）中房安评字第0719AL号）显示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评估金额为184.26万元。 2. 支付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甲方神湾镇政府与乙方游德、游绍辉于2020年1月14日签订了《构筑物补偿款支付协议》（神湾征收（2019）第039号），约定甲方支付184.26万元给乙方作为用地范围内8.0159亩地上构筑物补偿款，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乙方自收取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地上构筑物及青苗的清理并交付甲方。根据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与江龙海洋先进船舶智能制造项目奠基仪式照片可知，款项已全额支付，地上构筑物已清理完毕。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和资金管理状况良好。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依照《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等文件，在财务开支、拨付管理、预算调整等方面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提供了《财政结算付款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指标调剂申报审批表》、《神湾镇2020年下半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调减申请表》等佐证材料。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对项目过程管控不足。①与安平房地产公司签订的评估合同不规范，未明确服务内容和付款时间。且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评估完成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但是供应商开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申请财政支付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从合同签订到评估完成花费时间1年，从评估完成到获取供应商发票时间为1年多，单位未提供对项目过程管控与推进的证据。②地上构筑物补偿合同为事后补签，且补偿费支付延迟。2019年11月18日广东华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竹排村90.9亩工业用地平整工作，并完成《竣工报告》，但单位与游德、游绍辉签订的构筑物补偿款支付协议8.0159亩，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协议规定付款时间为签订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取补偿款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地上构筑物及青苗的清理，并交付甲方填土施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故地上构筑物补偿合同为事后补签，且该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支付延迟。③单位对项目的跟踪、推进不足。安平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追加预算请示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1日镇党委已同意在2019年追加该项预算。但与游德、游绍辉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月，预算于2020年申请。与单位沟通发现，是因为2019年与游德、游绍辉就补偿事项未达成一致。建议单位完成评估并与被补偿方沟通一致后，再申请预算以确定该项目预算支出的时间。在近6个月的时间里，项目本身没有进展，也未见项目推进的痕迹。单位对于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项目的过程管控存在不足。

	改进建议	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控。①规范评估合同的签订，完整填写服务内容和付款时间。并对合同内容进行跟踪与推进。②未来其他项目按正常手续签订合同，按时支付协议款，避免补签合同带来的风险。③建议单位完成评估并与被补偿方沟通一致后，再申请预算以确定该项目预算支出的时间。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支出0.9万元评估费，用于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等进行评估，支出184.26万元补偿款，作为游德、游绍辉用地范围内8.0159亩地上构筑物的补偿款。款项支付后，地上构筑物已清理，填土工作已完成，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供地保障。
	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供地工作，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但该项目的目的是完成土地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土地上进行工业建设做好供地保障。并非“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未分类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仅设置一个绩效指标“竹排头90亩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并且未设置指标的目标值，指标完成情况体现的是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情况，对本项目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的支付情况没有量化描述。 二、项目合规性和时效未达预期。项目虽然支出了0.9万元评估费和184.26万元补偿款，但是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与清理构筑物，而是先清理构筑物后补签合同，付款时间相比合同存在延迟。
	改进建议	一、重新设置绩效目标 1. 重新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将总体绩效目标修改为“根据神湾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竹排头“七一围”90.93亩土地的收地填土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供地工作，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提供供地保障”。 2. 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并设置指标的目标值。例如：①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支付补偿款金额”，目标值为“184.26万元”。指标“清除地上构筑物面积”，目标值为“8.0159亩”；质量指标可设置为“地上构筑物清理情况”，目标值为“达到工业建设标准”；时效指标可设置为“付款完成时间”，目标值为“2020年3月18日”。②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带动项目投资额增加值”，指标值设置为“3.5亿元”；满意度指标可设置为“土地使用方满意度”，目标值为“100%”等。 二、对于未来其他项目的执行，应注重项目执行的合规与时效，先签订合同，后实施合同内容，并按时付款。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单位仅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但未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2. 自评资料填写不准确。 《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初次填写的预算调整金额、验收情况、质量检查数据填写错误，绩效指标中的目标值、佐证材料未填写。且提供的《竣工报告》中未包含平面图、照片，对地面平整可进行工业建设的佐证力度不够。 3. 自评工作不够客观。 项目存在预算申请项目明细不合理、项目项目管理制度缺少、过程管控不足、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合理等问题。但是自评工作中并未发现此问题，而《项目支出自评表》自评评分为100分，自评不够客观。



	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充分性与详实性。 一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于未来的其他项目自评工作，应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二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意《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内容填写的准确性。应注重佐证材料准备完整，建议根据自评表，充分准备能够佐证项目实施的材料。 三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			
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总体情况较好。 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支出0.9万元评估费，用于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等进行评估，支出184.26万元补偿款，作为游德、游绍辉用地范围内8.0159亩地上构筑物的补偿款。款项支付后，地上构筑物已清理，填土工作已完成，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但存在以下不足：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 (1) 问题：自评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单位仅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但未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建议：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于未来的其他项目自评工作，应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2) 问题：自评材料填写不准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初次填写的预算调整金额、验收情况、质量检查数据填写错误，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佐证材料未填写。且《竣工报告》中未包含平面图、照片，对地面平整可进行工业建设的佐证力度不够。建议：保证《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内容填写的准确性，注意检查数据是否有材料佐证。并完整提供佐证材料。 (3) 问题：自评工作不够客观。项目存在预算申请明细不合理、项目项目管理制度缺少、过程管控不足、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合理等问题。但是自评工作中并未发现此问题，而《项目支出自评表》自评评分为100分，自评不够客观。建议：单位根据自评表，逐项准备佐证材料，以方便发现缺少的材料。在分数中体现并附上扣分说明。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面。 问题：对项目过程管控不足。一是与安平房地产公司签订的评估合同不规范，未填写服务内容和付款时间。二是地上构筑物补偿合同为事后补签，且补偿费支付延迟。三是预算申请存在延迟。2019年7月31日镇党委已同意在2019年追加该项预算，但实际上合同于2020年签订，预算于2020年申请，过程管控不足。 建议：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控。一是规范评估合同的签订，完整填写服务内容和付款时间。并对合同内容进行跟踪与推进。二是未来其他项目正常签订合同，按时支付协议款，避免补签合同带来的风险。三是建议单位完成评估并与被补偿方沟通一致后，再申请预算以确定该项目预算支出的时间。 (3) 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方面。 问题：①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供地工作，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但该项目的目的是完成土地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土地上进行工业建设做好供地保障。并非“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未分类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仅设置一个绩效指标“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并且未设置指标的目标值，指标完成情况体现的是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的情况，对本项目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的支付情况没有量化描述。 ③项目合规性和时效未达预期。项目虽然支出了0.9万元评估费和184.26万元补偿款，但是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与清理构筑物，而是先清理构筑物后补签合同，且付款时间相比合同存在延迟。 建议：①重新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将总体绩效目标修改为“根据神湾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竹排头“七一围”90.93亩土地的收地填土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供地工作，为江龙船艇海洋先进船舶制造项目提供供地保障”。 ②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并设置指标的目标值。例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支付补偿款金额”，目标值为“184.26万元”。指标“清除地上构筑物面积”，目标值为“8.0159亩”；质量指标可设置为“地上构筑物清理情况”，目标值为“达到工业建设标准”；时效指标可设置为“付款完成时间”，目标值为“2020年3月18日”。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带动项目投资额增加值”，指标值设置为“3.5亿元”；满意度指标可设置为“土地使用方满意度”，目标值为“100%”等。③对于未来其他项目的执行，应注重项目执行的合规与时效，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签订与付款。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5.5分，评价等级为“良”。 (最终得分=自评复核得分*65%+自评质量得分*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	评价专家	邓丽君、冯鸣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附件3: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	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对于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未制定对该项目的人员分工、时间进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合同、付款、地上构筑物清理、构筑物清理情况验收等进度安排)。因此此项酌情扣0.5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项目内容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5.5	项目实施与管理存在问题: 对项目过程管控不足。一是与安平房地产公司签订的评估合同不规范,未填写服务内容和付款时间。二是地上构筑物补偿合同为事后补签,且补偿费支付延迟。三是预算申请存在延迟。2019年7月31日镇党委已同意在2019年追加该项预算,但实际上该预算于2020年申请。但与游德、游辉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月。在近6个月的时间里,项目本身没有进展,也未见项目推进的痕迹。单位对项目的跟踪、推进不足。因此此项酌情扣1.5分。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单位按照《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和关于印发《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的通知(神湾府[2019]28号)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结算付款凭证》、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金审批与付款佐证材料可证明资金使用合规。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185.1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85.16万元,支出率100%。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85万元。预算调整金额0.16万元(追加预算0.9万元,调减预算0.7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85.16万元,总体预算调整率为0.09%。不存在资金在该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调剂的情况。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8	1.该项目支出0.9万元评估费,用于竹排村游德、游绍辉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物等进行评估,支出184.26万元补偿款,作为游德、游绍辉用地范围内8.0159亩地上构筑物的补偿款,金额与面积都满足合同要求,达到了项目目的。 2.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构筑物补偿款支付,落实项目用地地地工作,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但该项目目的是完成土地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用,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土地上进行工业建设做好供地保障。并非“促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酌情扣1分。 3.该项目指标设置为“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不合理,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2	1.该项目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支付延迟。与游德、游绍辉签订的构筑物补偿款支付协议8.0159亩，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协议规定付款时间为签订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故该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支付延迟。酌情扣2分。 2.该项目指标设置为“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不合理，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14	1.地上构筑物补偿合同为事后补签，合规性不足，存在风险。2019年11月18日广东华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竹排头90.9亩工业用地平整工作，并完成《竣工报告》，但单位与游德、游绍辉签订的构筑物补偿款支付协议8.0159亩，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属于先清除地上构筑物后签订书面合同，存在风险。但根据2021年3月27日开展的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奠基仪式照片。说明地上构筑物清理达标。 2.该项目指标设置为“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不合理，酌情扣1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19	1.该项目完成支付构筑物补偿款，为引入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供地保障。项目拟投资3.5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值91000万元，年纳税额455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就业，带动一系列社会效益。 2.该项目指标设置为“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不合理，酌情扣1分。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5	该项目无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3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没有投诉，没有负面报道。但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单位虽补充提供了满意度调查问卷，但并未说明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回方式，问卷调查的对象、发放问卷总份数、收回份数、问卷调查的结果统计等信息。无法反映满意度调查的科学性与完成程度。
小计			100	-----	100	89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无	0	未涉及此项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合计					100	89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质量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竹排头90亩用地填土收地构筑物补偿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100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50分)	时效性	35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35	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15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5分;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5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0	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的决定》,但未提供成立自评实施小组的文件。
	自评资料质量 (50分)	详实性	25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3	1.自评资料填写不准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初次填写的预算调整金额、验收情况、质量检查数据填写错误,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佐证材料未填写。 2.自评评分工作不够客观。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预算申请明细不合理、项目项目管理制度缺少、过程管控不足、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合理等问题。
		充分性	25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21	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全面: 1.单位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地上构筑物补偿费:未提供对该项目的人员分工、时间进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合同、付款、地上构筑物清理、构筑物清理情况验收等进度安排)。 2.《竣工报告》中未包含平面图、照片,对地面平整可进行工业建设的佐证力度不够。